



澳門餐飲業後台電子化資助計劃2022

章程—中小型餐飲企業

1. 目的

為協助本澳有需要的餐飲企業進行科技及管理上的改革，優化管理，讓店鋪的經營方式有更多不同的可能性，為未來的持續發展打下良好的技術基礎，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主辦，並委托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執行澳門餐飲業後台電子化資助計劃2022(簡稱“計劃”)。

2. 資助項目、條件及申請日期

2.1 資助項目

計劃主要資助餐飲業後台電子化系統構建費用

供應商亦可因應餐飲企業的需要提供更多功能的後台電子化方案，但最基本的系統要求如下：

1. 落單過程電子化，形式可以是店員以手持電子設備落單，亦可以是顧客以任何數碼方式自助落單。
2. 落單後，系統會以印單或其他自動化的方式通知下一環節的員工，包括樓面、廚房或吧台等。
3. 顧客結帳時，除可以使用現金支付外，還必須要能使用電子支付，且支援的電子支付類別除必須包括在澳門通常使用的電子支付類別外，更必須包括內地旅客最常用的電子支付方式。

2.2 申請條件

凡符合下列規定的餐飲企業均可提出申請：

1. 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註冊營運的每一獨立實體餐飲企業（下稱“企業”）。
2. 有市政署或旅遊局發出的合法及有效餐飲牌照。
3. 企業的總工作人數不超過100人。
4. 企業處於適當的營運狀況。
5. 企業為一在澳門境內固定地點的實體經營店，其營運方式必須設有堂食。
6. 每間企業只可申請一次。
7. 曾申請“澳門餐飲業後台電子化資助計劃”且獲批的企業不可再申請。

2.3 申請日期

從 2022 年 4 月 13 日開始，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截止。

3. 資助金額

合資格的餐飲企業可就實際需求向執行機構提出申請系統構建費用，資助金額為該費用的 80%，上限為 12,000.00 澳門元。

4. 認可供應商

本資助計劃接受以下供應商所提供的餐飲業後台電子化系統解決方案：

公司名稱：劃澳一人有限公司
系統名稱：客如雲
聯絡電話：6522 8121
網站連結：www.krymacau.com

公司名稱：新國都澳門有限公司
系統名稱：銀豹POSPAL
聯絡電話：2822 2383 / 2822 2112
網站連結：<https://www.facebook.com/xgdmacau>

公司名稱：南光通有限公司
系統名稱：南光通
聯絡電話：8391 1712
網站連結：http://www.nkoil.com.mo/art/2021/3/19/art_4554_25821.html

公司名稱：澳門多來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系統名稱：嘩啦啦
聯絡電話：6225 2888 / 6352 9000 / (86) 180 6352 9000
網站連結：<https://www.facebook.com/嘩啦啦-澳門-109175591757924/>

公司名稱：左耳集團有限公司
系統名稱：美團
聯絡電話：6555 6234 / 6299 5566
網站連結：https://mp.weixin.qq.com/s/11kEJwJLMQ-e_48yGzsQHg

公司名稱：澳門新大陸萬博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名稱：新大陸贏錢雲
聯絡電話：2840 0671
網站連結：<https://www.facebook.com/NewlandMaanbok/>



公司名稱：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系統名稱：e掌櫃
聯絡電話：8891 5377
網站連結：<https://bit.ly/3LAosmD>

公司名稱：利達通黃頁有限公司
系統名稱：點餐易
聯絡電話：63338180
網站連結：<https://www.directel.mo/澳門黃頁點餐易/>

5. 資助限制

每間企業只能獲批資助一次，受資助企業需遵守以下義務及責任：

1. 僅接受使用本計劃認可的供應商。
2. 對安裝好的硬件作良好的保養及清潔。
3. 僱主本人或獲僱主授權的人士必需接受由供應商提供的旨在熟練使用該系統的培訓。
4. 在執行機構公布抽籤結果後的60天內，中籤的企業除因不可抗力的特殊原因外，必須協助供應商完成系統構建及員工培訓，並開始正式使用該系統。
5. 經培訓後，企業需充分善用系統，若有無法滿足營運需求之處需與供應商協調改善，不能以不適應或功能不足為由放棄使用。
6. 如違反上述各點，主辦機構及執行機構有權立即終止所有資助，並於日後得對同一企業不作出任何資助。

6. 資助的申請

企業須透過網上登記提出申請，並須提交/上傳以下文件：

1. 填寫系統構建費用資助網上申請表。
(申請網址：www.cpttm.org.mo/catering-sme/)
2. 上傳由財政局發出的最新營業稅(M/1格式)副本。
3. 上傳市政署或旅遊局發出的合法及有效餐飲牌照副本。
4. 上傳個人企業主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5. 上傳由供應商提供的構建系統之報價單副本或採購合同副本(內容須清楚列明使用系統的類型、尚有的機具型號及版本號、系統之硬件及軟件費用、機具的數量、安裝費用、售後服務及培訓計劃等資料，報價單每頁須經企業負責人及供應商同時簽署；同時需提供一張含有招牌的店鋪門面照片及另一張餐飲企業內營運中的照片)。



名額 500 個，以抽籤形式在所有線上申請個案中抽出並排序，執行機構按抽籤順序審核，倘有不合申請條件個案，則視作申請無效。抽籤結果將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於執行機構網站公佈。

7. 對申請的處理和期限

若提交之申請文件存在問題或遺漏，申請人有責任於指定期限內重新提交或補交有效文件，否則視為主動放棄申請。

8. 資助的發放

執行機構公布抽籤結果後，中籤的申請企業應在 60 天內（如遇特殊情況及有合理說明，可申請延期）按其申請時所提交的文件內容完成系統的安裝和工作人員的培訓，並透過網上向執行機構上傳以下證明文件，否則視為主動放棄申請。

1. 安裝系統全數費用的收據（收據上需由申請人與供應商共同簽署確認）。資助採購項目必須與申請時遞交的報價單或合同內容一致。
2. 系統及其相關硬件安裝後的相片／圖片，相片／圖片內應清晰顯示安裝了的機具。
3. 已接受培訓的人員名單及其在申請企業內的職位，培訓的時數、日期、時間及接受培訓的地點。
4. 其他補充資料（如有），需說明。

執行機構得派出工作人員到現場實地核檢，並有權根據企業申請資助時提交的報價單項目，逐一查驗。倘各項均與申請內容相符，則可進行結算。

9. 責任

1. 企業安裝系統的功能範圍及倘有的任何額外附加服務，均由企業與供應商之間自行協商，緊密溝通後按實際情況慎重決定，若最後出現系統功能不合適或使用上的任何不便，企業需自行承擔有關責任。
2. 在申請過程中，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申請即告無效，除須退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外，還需承擔法律責任。
3. 如企業的申請人同時作為執行本計劃的工作人員（包括主辦及執行機構的人員），則當該企業作出資助申請時，有關申請人必須在該企業申請的全過程中主動作出迴避。



10. 解釋權和其他權利

1. 申請人有義務協調及配合主辦和執行機構人員對其已安裝的系統作功能及質量測試。
2. 在處理資助的過程中，執行機構可要求申請人補交其他有關資料。
3. 主辦機構可對本章程及其附件進行修改，不作預先通知。本章程內未有載明之處，將由主辦機構按具體情況處理。主辦機構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
4. 主辦機構有最終決定及審批權，以決定是否予申請人資助。

11. 免責聲明

就申請人安裝系統及機具期間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以及申請人與安裝場所之業權人或系統供應商之間可能出現之糾紛，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一概不負責任。

12. 查詢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資訊系統及科技部，電話：8898 0899，或親臨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總辦事處：新口岸上海街175號中華總商會大廈6樓。